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编制)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5800

地址: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315800

地址: 北仑区好时光大厦 A 框 805、  
806 室

# 目录

<b>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b>1</b>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3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6 废水排放标准.....	4
1.7 噪声排放标准.....	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6
<b>2. 工程建设内容.....</b>	<b>1</b>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2.2 主要生产设备.....	1
2.2.1 原辅材料消耗.....	2
2.3 项目变动情况.....	2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
<b>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7</b>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
3.1.1 废气治理措施.....	7
3.1.2 废水治理措施.....	7
3.1.3 噪声治理措施.....	7
3.1.4 固废治理措施.....	8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3.3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3.5 环保设施实拍.....	11
<b>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2</b>
4.1 监测分析方法.....	12
4.2 监测仪器.....	12
4.3 人员资质.....	12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b>5. 验收监测内容.....</b>	<b>14</b>

5.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4
5.1.1 废气.....	14
5.1.2 废水.....	14
5.1.3 噪声.....	14
<b>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b>	<b>16</b>
6.1 验收工况.....	16
6.2 验收监测结果: .....	16
<b>7. 验收监测结论.....</b>	<b>22</b>
7.1 结论.....	22
7.2 建议.....	22
<b>8 附件与附图.....</b>	<b>23</b>
8.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3
8.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4
8.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25
8.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50
8.5 附件五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51
8.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59
8.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光幕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39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99.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比例 4.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5.5%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五金铝产品光幕及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获北仑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3〕361 号），2017 年 07 月委托编制了《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五金铝产品光幕及配件加工项目设备及燃料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项目于同年 8 月获得排污许可证。为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企业拟投资 1999.55 万元，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m <sup>2</sup> ），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 1013.2m <sup>2</sup> ），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2018 年 10 月，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1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仑环建〔2018〕389 号）。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至 2020 年 06 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2021 年 02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开展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3月完成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显示，生产废水中氟化物超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为20mg/L），要求企业立即对厂区污水处理站做出整改。企业于2021年05月完成整改及调试，于2021年07月稳定运行后委托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重新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现于2021年10月组织开展现场验收。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li><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li><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2.29）；</li><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实施）；</li><li>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li><li>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li></ol>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li><li>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li><li>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li></ol>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0；</li><li>2) 《关于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18〕389号）。</li></ol>
--------	--

## 1.4 其他技术文件

- 1)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委托检测》（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H030308号）；
- 2)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NO: HJ2107032）；
-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MA290TJC70001X;
- 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 值	<h2>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工异味、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塑粉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p>													
	<b>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制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5		1.0								
	<p>2) 喷塑粉尘(颗粒物)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b>表 1.5-2 工业涂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									
	<p>3)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p>													
	<b>表 1.5-3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b>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8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5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 黑度, 级)	$\leq 1$		烟囱排放口										
	<h2>1.6 废水排放标准</h2>													
	<p>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30	
6	总锌(mg/L)	5.0	
7	氟化物(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 2) 岩东污水处理厂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磷(mg/L)	0.3	
4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5	BOD <sub>5</sub> (mg/L)	10	
6	SS(mg/L)	10	
7	石油类(mg/L)	1	
8	动植物油(mg/L)	1	
9	氟化物(mg/L)	1.0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 1、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1	光幕及配件	万套/年	40	/

#### 2、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的已建厂房，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光幕及配件40万套。

厂区总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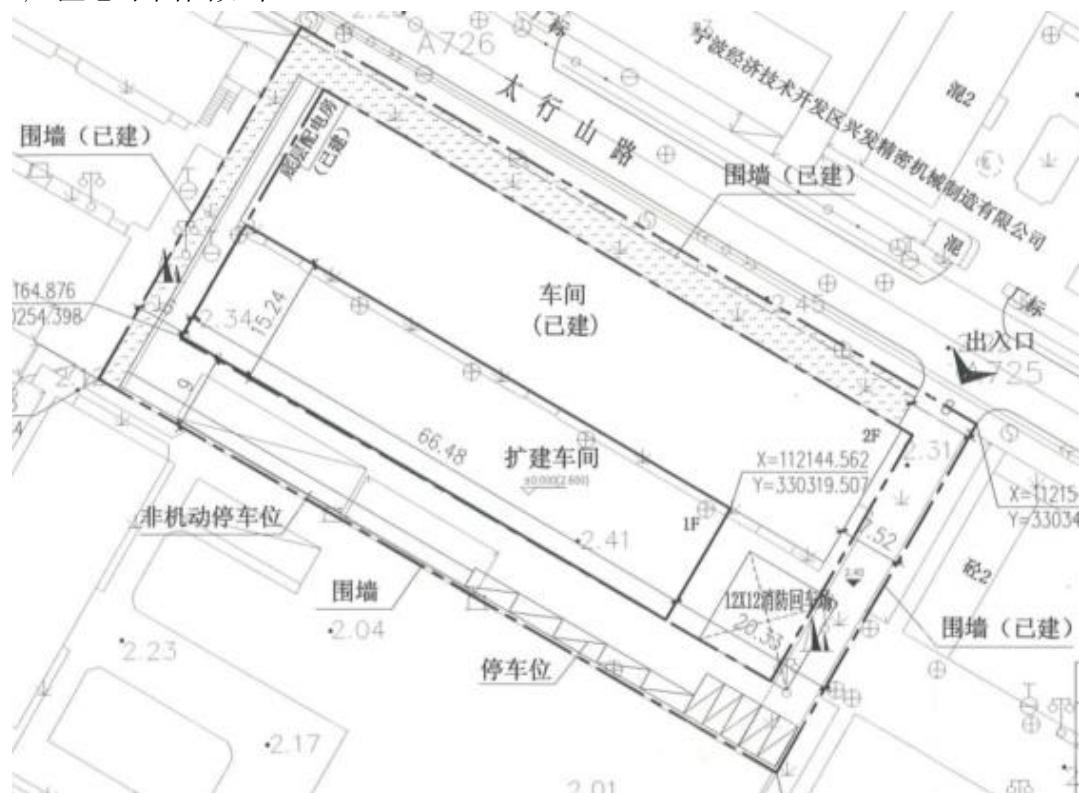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总平面图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6	6	/
2	自动钻床生产线	台	7	7	/
3	手动钻床	台	3	3	/
4	钻床	台	15	15	/
5	喷漆线	条	1	0	暂未实施
6	电泳线	条	1	0	暂未实施
7	酸洗磷化/硅烷线	条	1	1	酸洗磷化部分未实施
8	硅烷前处理线	条	1	1	/
9	喷塑线	条	1	1	/
10	喷塑喷台	个	8	9	/
11	烤箱	个	2	2	/
13	空压机	台	2	2	/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

表 2.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 耗量	折合实际消 耗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塑粉	t/a	40	39	/
2	机油	t/a	0.36	0.33	/
3	脱脂剂	t/a	15	14.5	/
4	硅烷剂	t/a	5	4.8	/
5	活化剂	t/a	1.5	1.4	/
6	钝化剂	t/a	2	1.9	/
7	电泳漆黑浆	t/a	5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8	电泳漆乳液	t/a	20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9	电泳助剂	t/a	0.75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0	油性漆	t/a	4.2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1	稀释剂	t/a	1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2	固化剂	t/a	2.2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3	中和剂	t/a	1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4	磷化液	t/a	3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5	酸洗剂	t/a	10	0	对应工艺暂未实施
16	切削液	t/a	0.5	0.48	/
17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30	29.3	/

## 2.3 项目变动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2.3-1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情况	备注
建	主体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企业拟投资 1999.55 万元，	年产光幕	/

设 内 容	工程	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m <sup>2</sup> ），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 1013.2m <sup>2</sup> ），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其中 20 万套为铁制品，20 万套为铝制品）。	及配件 39 万套	
	公用 工程	1、给排水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2、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
环保 工程	机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相符	/
	喷塑粉尘	收集后经 1 套多组纤维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
	塑粉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
	电泳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
	酸洗废气	通过槽边侧吸/半包围侧吸方式收集，经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
	喷漆/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 1 套水帘除漆雾+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暂未实施	/
	天然气燃烧烟 气	收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相符	/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
	固废：废金属屑及废金属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 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槽渣、污泥、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分类收集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布、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理。 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
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60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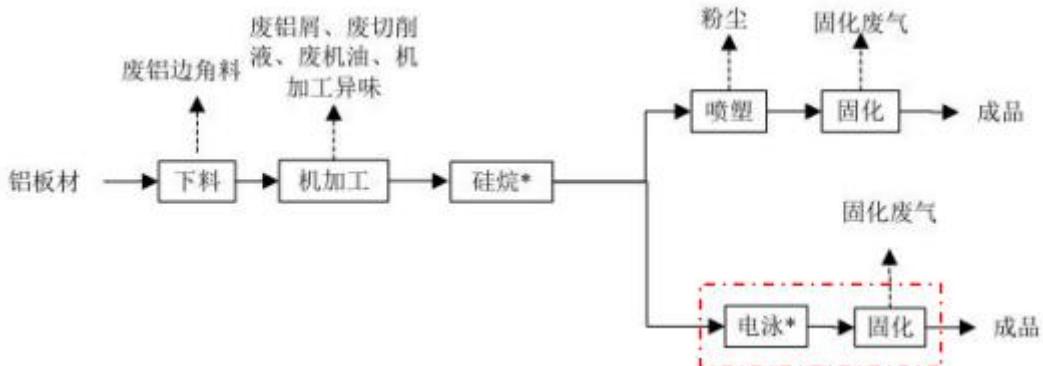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8 小时白班制 (8:00~17:00)。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相符	/

从上表可以看出, 原环评生产能力为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其中 20 万套为铁制品, 20 万套为铝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光幕及配件 39 万套。由于喷漆、电泳等工艺暂未实施, 酸洗磷化/硅烷线改为硅烷线。相应的油性漆、稀释剂、磷化液、酸洗剂等原辅材料也未产于生产, 污染物排放量比原环评减少, 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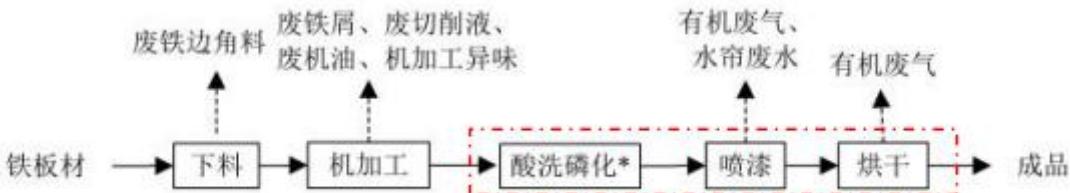
### 1、工艺流程图及简介

项目主要产品为光幕及配件(分为铁制品和铝制品), 具体生产工艺详见下图。



备注: 红色线框内为暂时未上设施实施生产的工艺。

图2.4-1 光幕及配件(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 红色线框内酸洗磷化改为硅烷线, 喷漆部分暂未实施, 采用喷塑工艺。

图 2.4-2 光幕及配件(铁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铁板材、铝板材通过锯床下料成型后进行车、钻等机加工工序, 其中铝件经硅烷化处理后根据产品需求进入喷塑或电泳工序, 最终得到铝制成品, 铁件经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漆得到铁制成品。

### 2) 主要生产工序简介及产污环节

(1) 下料: 铁板材、铝板材利用锯床下料成型得到所需的形状, 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边角料;

(2) 机加工：铝、铁毛坯件经车、钻等机加工工序得到产品毛坯件，主要污染物为废金属屑、废切削液、机加工异味；

### (3) 硅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有两条硅烷线，根据产品后道加工工序的不同，选择相应的硅烷处理线。其中硅烷喷塑处理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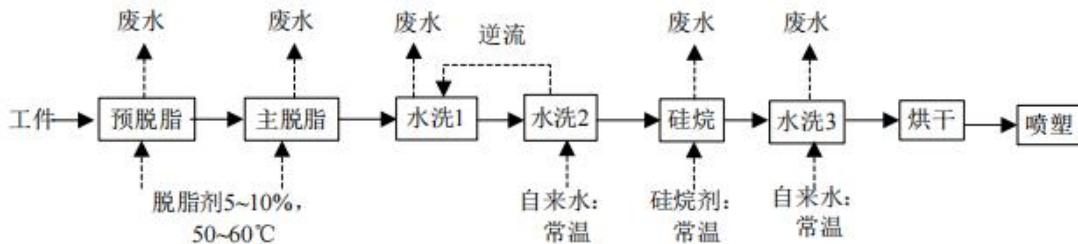


图2.4-3 硅烷（喷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电泳前到硅烷处理与酸洗磷化共用一条处理线，该处理需根据产品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该硅烷处理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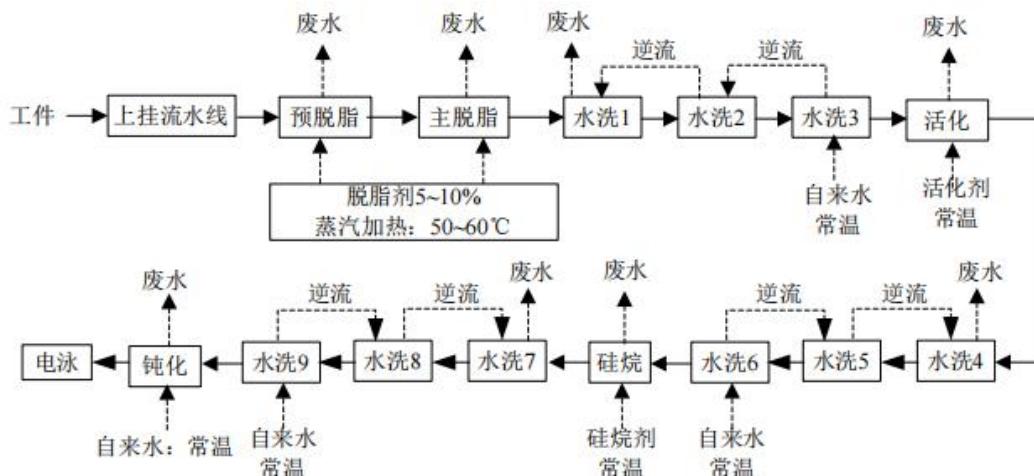


图2.4-4 硅烷（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 酸洗磷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此工艺暂未实施。

### (5) 电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此工艺暂未实施。

### (6) 喷塑、固化

将塑料粉末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经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再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并经烘道/烤箱固化，在产品表面形成致密的涂层，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7) 喷漆、烘干

此工艺暂未实施。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机加工异味、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

- 1)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环境。
- 2)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1套多组纤维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3) 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4) 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3.1.2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一级A标准）后排海。

##### 3.1.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1-1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数控车床	台	6	75~85	间歇
2	自动钻床生产线	台	7	75~85	间歇
3	手动钻床	台	3	75~85	间歇
4	钻床	台	15	75~85	间歇
5	酸洗磷化/硅烷线	条	1	70~80	间歇
6	硅烷前处理线	条	1	70~80	间歇
7	喷塑线	条	1	70~80	间歇
8	喷台	个	9	75~80	间歇

9	烤箱	台	2	75~85	间歇
10	空压机	台	2	85~90	间歇

企业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选购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声源，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较大噪音。

### 3.1.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废布、生活垃圾。

废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暂存后交由下游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11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仑环建(2018)389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1999.55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10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2938.25平方米），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1013.2平方米），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 3.3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主要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详细介绍。

表 3.3-1 企业现有污染源治理措施及变化情况汇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处理效果
废气	机加工异味	加强车间通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喷塑粉尘	收集后经1套多组纤维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塑粉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烟气	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已落实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已落实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外售	已落实	综合利用
		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后,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已落实	无害化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	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暂存后, 委托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暂存后交由下游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安全处置

###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建设性质、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没有变化。

### 3.5 环保设施实拍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y. It features a large, dark grey rectangular structure with a yellow metal staircase leading up to its top. To the right of this structure is a white control panel with various buttons and a small display screen. In front of the main unit, there are several yellow cylindrical storage tanks arranged in a row. The entire facility is situated within a building with a translucent roof.	 A photograph of a spray painting dust control equipment system. The setup includes a large blue rectangular unit with a white cylindrical pipe attached to it. The floor is concrete, and there are various industrial components and equipment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including a person working in the distance.
厂区污水处理站	喷塑粉尘治理设备
 A photograph of the first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warehouse. It shows a grey metal door with two informational signs attached. The left sign is titled '危险废物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and the right sign is titled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Management System for Hazardous Waste Warehouses). To the right of the door, there is a vertical pipe with a valve and a small yellow triangular warning sign containing a skull and crossbones symbol.	 A photograph of the second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warehouse. It shows a large stack of white sacks or bags, likely containing hazardous materials, piled up against a wall. The bags have some printed text and logos on them.
危险废物仓库 (一)	危险废物仓库 (二)

## 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4.1-1。

表 4.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 4.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

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6-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5.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 5.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5.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固化和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天, 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 5.1.2 废水

表 5.1-3 废水排放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
2	生产废水	pH、COD、氨氮、BOD <sub>5</sub> 、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总磷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

#### 5.1.3 噪声

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5.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	------	------	---------	----

1	厂界四周	$L_{Aeq}$	2 天, 每天昼间测 1 次	/
---	------	-----------	-------------------	---

##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6.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6.1-1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1/03/06		2021/03/07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年	39 万套/年	0.11 万件	85	0.13 万件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 6.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6.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6.2-1。

表 6.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颗粒物	2021/03/06	1	<20	<0.370	30	/
			2	<20	<0.354		
			3	<20	<0.339		
		2021/03/07	1	<20	<0.317		
			2	<20	<0.347		
			3	<20	<0.346		
	颗粒物	2021/03/06	1	8.2	$1.59 \times 10^{-3}$	20	/
			2	9.4	$1.91 \times 10^{-3}$		
			3	8.7	$1.92 \times 10^{-3}$		
		2021/03/07	1	8.6	$1.87 \times 10^{-3}$		
			2	8.1	$1.58 \times 10^{-3}$		
			3	9.8	$2.03 \times 10^{-3}$		
固化和燃烧废气排放口/12	非甲烷总烃	2021/03/06	1	7.14	$5.42 \times 10^{-3}$	120	10
			2	6.89	$5.73 \times 10^{-3}$		
			3	7.40	$5.91 \times 10^{-3}$		
		2021/03/07	1	4.60	$3.91 \times 10^{-3}$		
			2	3.59	$2.83 \times 10^{-3}$		
			3	5.46	$4.83 \times 10^{-3}$		
	二氧化硫	2021/03/06	1	<12	$<2.28 \times 10^{-3}$	50	/
			2	<13	$<2.49 \times 10^{-3}$		
			3	<8	$<2.40 \times 10^{-3}$		
		2021/03/07	1	<12	$<2.55 \times 10^{-3}$		
			2	<13	$<2.36 \times 10^{-3}$		
			3	<13	$<2.6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2021/03/06	1	27	$5.31 \times 10^{-3}$	150	/
		2	33	$6.65 \times 10^{-3}$		
		3	26	$7.99 \times 10^{-3}$		
	2021/03/07	1	27	$5.96 \times 10^{-3}$		
		2	24	$4.73 \times 10^{-3}$		
		3	17	$3.54 \times 10^{-3}$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于 $0.370\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和燃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9.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1.58 \times 10^{-3} \sim 2.03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于 $2.28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3.54 \times 10^{-3} \sim 7.99 \times 10^{-3}\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碟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7.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2.83 \times 10^{-3} \sim 5.91 \times 10^{-3}\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如下。

表 6.2-2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侧/01	2021/03/06	0.321	0.289	0.343	1.0	$\text{mg}/\text{m}^3$
		2021/03/07	0.305	0.359	0.326		
	厂界南侧/02	2021/03/06	0.305	0.357	0.292		
		2021/03/07	0.339	0.308	0.360		
	厂界西侧/03	2021/03/06	0.321	0.374	0.343		
		2021/03/07	0.322	0.376	0.343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侧/04	2021/03/06	0.203	0.238	0.223	4.0	$\text{mg}/\text{m}^3$
		2021/03/07	0.237	0.205	0.240		
	厂界东侧/01	2021/03/06	0.95	0.97	1.01		
		2021/03/07	0.99	1.08	1.03		
	厂界南侧/02	2021/03/06	1.03	0.96	1.10		
		2021/03/07	1.12	1.00	1.07		
	厂界西侧/03	2021/03/06	1.04	1.12	0.99		
		2021/03/07	0.91	1.05	1.13		
	厂界北侧/04	2021/03/06	1.07	1.05	1.08		
		2021/03/07	0.89	0.88	1.0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2.1.1 废水

表 6.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09	pH	2021/03/06	7.21	7.30	7.44	7.51	6~9	无量纲	
		2021/03/07	7.36	7.47	7.26	7.54			
	SS	2021/03/06	23	26	24	21	400		
		2021/03/07	25	22	24	22			
	COD	2021/03/06	278	211	200	223	500		
		2021/03/07	238	196	228	204			
	氨氮	2021/03/06	8.58	11.2	12.5	10.5	35		
		2021/03/07	9.53	12.8	10.1	11.6			
	总磷	2021/03/06	1.39	1.92	1.58	2.11	8		
		2021/03/07	1.63	2.16	1.73	1.36			
	氟化物	2021/03/06	297	331	308	319	20		
		2021/03/07	287	308	343	3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3/06	0.39	0.46	0.50	0.52	20		
		2021/03/07	0.42	0.55	0.35	0.53			
	总锌	2021/03/06	0.32	0.32	0.32	0.32	5.0		
		2021/03/07	0.32	0.25	0.25	0.28			
生活污水排放口/10	pH	2021/03/06	7.24	7.46	7.32	7.16	6~9	无量纲	
		2021/03/07	7.19	7.27	7.30	7.41			
	SS	2021/03/06	36	41	38	35	400		
		2021/03/07	41	36	41	37			
	COD	2021/03/06	425	385	406	464	500		
		2021/03/07	398	416	445	408			
	BOD <sub>5</sub>	2021/03/06	140	125	133	154	300		
		2021/03/07	133	136	146	133			
	氨氮	2021/03/06	22.9	25.0	23.3	20.9	35		
		2021/03/07	24.4	21.8	26.6	21.6			
	总磷	2021/03/06	3.80	4.35	3.98	3.52	8		
		2021/03/07	3.55	4.06	3.63	4.17			
	总氮	2021/03/06	36.6	33.9	38.5	34.7	70		
		2021/03/07	35.5	32.5	37.3	3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3/06	0.66	0.76	0.81	0.72	20		
		2021/03/07	0.73	0.82	0.70	0.68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生产废水pH的排放范围为7.21~7.54；COD排放浓度范围为196~27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39~0.55mg/L；总锌排放浓度范围为0.25~0.32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7~343mg/L，超出标准值。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8.58~12.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1.36~2.1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因氟化物超标,要求企业整改后重新检测。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生活污水pH的排放范围为7.19~7.46; COD排放浓度范围为385~464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5~4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66~0.82mg/L; BOD<sub>5</sub>排放浓度范围为125~154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20.9~26.6mg/L; 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3.52~4.35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2.5~39.4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限值。

### 6.2.1.2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6.2-4。

表 6.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1.03.06	厂界东侧/05	昼间	62.6	65
	厂界南侧/06	昼间	61.7	65
	厂界西侧/07	昼间	61.4	65
	厂界北侧/08	昼间	61.7	65
2021.03.07	厂界东侧/05	昼间	61.4	65
	厂界南侧/06	昼间	60.9	65
	厂界西侧/07	昼间	60.7	65
	厂界北侧/08	昼间	61.8	65

由表6.2-4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60.7~62.6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6.2.1.3 整改后检测结果

由于企业生产废水中氟化物检测超标,本报告要求企业整改合格后给予验收通过。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整改,于2021年7月委托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再次检测生产废水,结果如下:

表 6.2-5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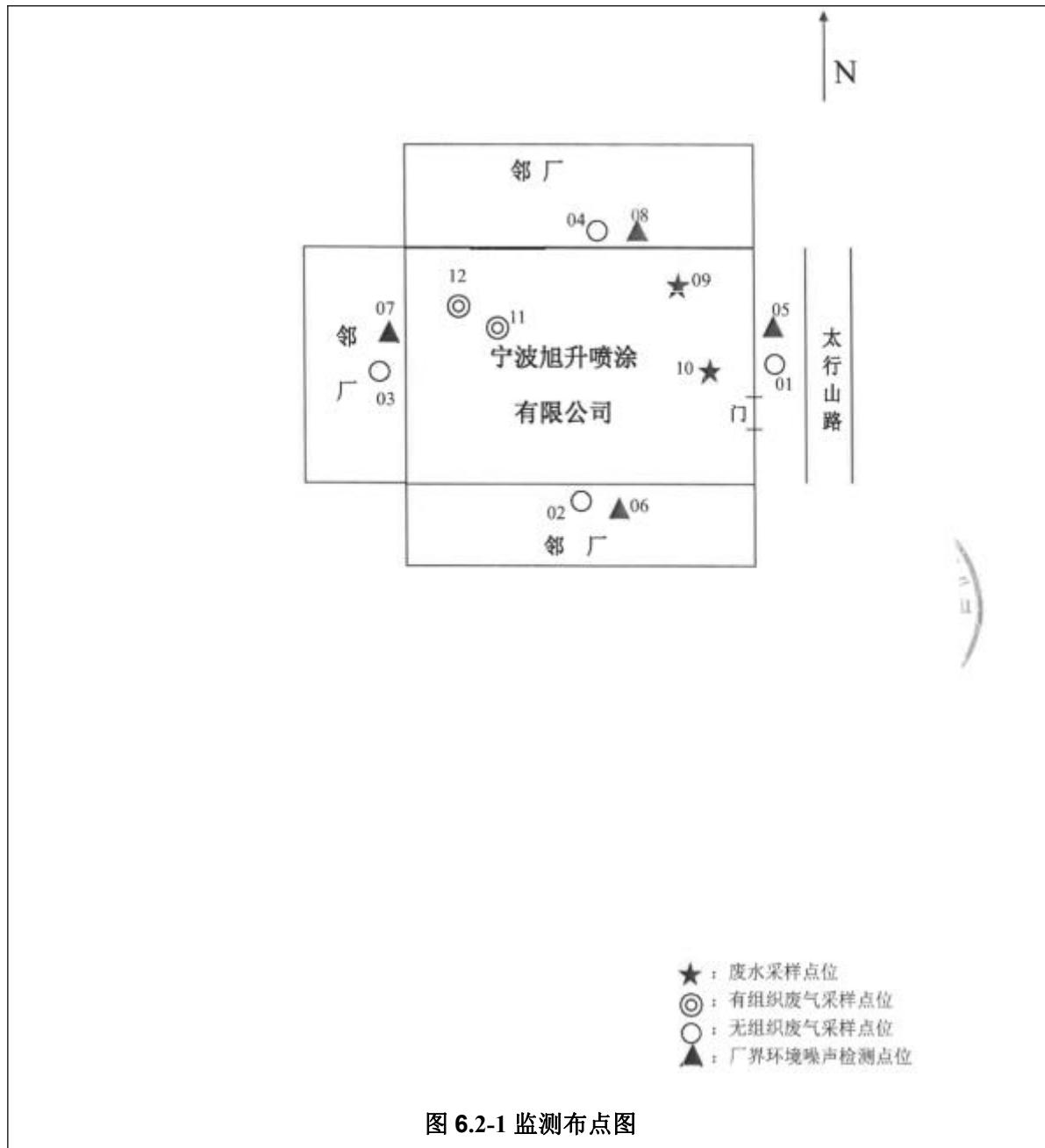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2021/07/22	7.0	7.0	7.1	7.1	6~9	无量纲 mg/L	
		2021/07/23	7.2	7.2	7.2	7.1			
	SS	2021/07/22	9	10	18	15	400		
		2021/07/23	6	13	7	12			
	COD	2021/07/22	70	67	78	77	500		
		2021/07/23	74	79	69	67			
	氨氮	2021/07/22	8.93	8.70	9.18	9.05	35		
		2021/07/23	8.96	9.02	8.80	9.10			
	总磷	2021/07/22	0.07	0.08	0.06	0.08	8		
		2021/07/23	0.07	0.07	0.08	0.08			
	氟化物	2021/07/22	11.2	13.7	9.62	10.0	20		
		2021/07/23	12.2	13.2	10.8	1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07/22	<0.05	<0.05	<0.05	<0.05	20		
		2021/07/23	<0.05	<0.05	<0.05	<0.05			
	总锌	2021/07/22	<0.05	<0.05	<0.05	<0.05	5.0		
		2021/07/23	<0.05	<0.05	<0.05	<0.05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生产废水pH的排放范围为7.0~7.2；COD排放浓度范围为67~7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18mg/L；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9.62~13.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小于0.05mg/L；总锌排放浓度均小于0.0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8.70~9.1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06~0.0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6.2.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 7. 验收监测结论

### 7.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 7.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定期更新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台账等管理工作。
- 3、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8 附件与附图

### 8.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8.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389号

## 关于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1999.55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太行山路 10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 平方米），并新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 1013.2 平方米），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 8.3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303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1页 共15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委托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10号

检测日期 2021年03月06日~03月12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2 页 共 15 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3 页 共 15 页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11030308

第 4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6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09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1	无量纲
				悬浮物	23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mg/L
				氨氮	8.58	mg/L
				总磷	1.39	mg/L
				氟化物	29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9	mg/L
				总锌	0.32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0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211	mg/L
				氨氮	11.2	mg/L
				总磷	1.92	mg/L
				氟化物	33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	mg/L
				总锌	0.32	mg/L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4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氨氮	12.5	mg/L
				总磷	1.58	mg/L
				氟化物	30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0	mg/L
				总锌	0.32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51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23	mg/L
				氨氮	10.5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5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6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09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总磷	2.11	mg/L	
				氟化物	31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2	mg/L	
				总锌	0.32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10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4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4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mg/L	
		第二次		氨氮	22.9	mg/L	
				总磷	3.80	mg/L	
				总氮	36.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66	mg/L	
	第三次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46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38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mg/L	
				氨氮	25.0	mg/L	
				总磷	4.35	mg/L	
				总氮	33.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6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6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6	生活污水排放口/10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总氮	38.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1	mg/L
				pH 值	7.16	无量纲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悬浮物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6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4	mg/L
				氨氮	20.9	mg/L
				总磷	3.52	mg/L
				总氮	34.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2	mg/L
2021.03.07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09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6	无量纲
				悬浮物	25	mg/L
				化学需氧量	238	mg/L
				氨氮	9.53	mg/L
				总磷	1.63	mg/L
				氟化物	28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2	mg/L
		第二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总锌	0.32	mg/L
				pH 值	7.47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196	mg/L
				氨氮	12.8	mg/L
				总磷	2.16	mg/L
				氟化物	30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5	mg/L
				总锌	0.25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7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7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09	第三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24	mg/L
				化学需氧量	228	mg/L
				氨氮	10.1	mg/L
				总磷	1.73	mg/L
				氟化物	34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5	mg/L
	第四次	无色 无异味 无浮油		总锌	0.25	mg/L
				pH 值	7.54	无量纲
				悬浮物	22	mg/L
				化学需氧量	204	mg/L
				氨氮	11.6	mg/L
				总磷	1.36	mg/L
				氟化物	308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10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3	mg/L
				总锌	0.28	mg/L
				pH 值	7.19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39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	mg/L
				氨氮	24.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总磷	3.55	mg/L
				总氯	3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3	mg/L
				pH 值	7.27	无量纲
				悬浮物	36	mg/L
				化学需氧量	41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8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7	生活污水排放口/10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氨氮	21.8	mg/L			
				总磷	4.06	mg/L			
				总氮	3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8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30	无量纲			
				悬浮物	41	mg/L			
				化学需氧量	44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氨氮	26.6	mg/L			
				总磷	3.63	mg/L			
				总氮	37.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氟化物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9 页 共 15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限值				总锌	5.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 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				总氮	70	mg/L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10 页 共 15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志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3.06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15	第一次	18502	颗粒物	<20	<0.370
			第二次	17713	颗粒物	<20	<0.354
			第三次	16960	颗粒物	<20	<0.339
2021.03.07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11	15	第一次	15857	颗粒物	<20	<0.317
			第二次	17339	颗粒物	<20	<0.347
			第三次	17324	颗粒物	<20	<0.34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11 页 共 15 页

表 3 工业炉窑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sup>3</sup> /h)	过剩氧百分容 积 (%)	主要燃料
2021.03.06	固化和燃烧废气排放 口/12	第一次	759	16.5	天然气
		第二次	831	16.7	天然气
		第三次	799	16.2	天然气
2021.06.07	固化和燃烧废气排放 口/12	第一次	851	16.5	天然气
		第二次	788	16.7	天然气
		第三次	884	16.9	天然气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3.06	固化和燃烧 废气排放口 /1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1	8.2	$1.59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7.14	/	$5.42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12	$<2.28 \times 10^{-3}$
				氮氧化物	7	27	$5.31 \times 10^{-3}$
			第二次	颗粒物	2.3	9.4	$1.91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6.89	/	$5.73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13	$<2.49 \times 10^{-3}$
				氮氧化物	8	33	$6.65 \times 10^{-3}$
			第三次	颗粒物	2.4	8.7	$1.92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7.40	/	$5.91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8	$<2.40 \times 10^{-3}$
				氮氧化物	10	26	$7.99 \times 10^{-3}$
2021.03.07	固化和燃烧 废气排放口 /12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2	8.6	$1.87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4.60	/	$3.91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12	$<2.5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7	27	$5.96 \times 10^{-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12 页 共 15 页

表 4 工业炉窑废气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1.03.07	固化和燃烧 废气排放口 /12	15	第二次	颗粒物	2.0	8.1	$1.58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3.59	/	$2.83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13	$<2.36 \times 10^{-3}$			
				氮氧化物	6	24	$4.73 \times 10^{-3}$			
			第三次	颗粒物	2.3	9.8	$2.03 \times 10^{-3}$			
				非甲烷总烃	5.46	/	$4.83 \times 10^{-3}$			
				二氧化硫	<3	<13	$<2.65 \times 10^{-3}$			
				氮氧化物	4	17	$3.54 \times 1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50	/			
				氮氧化物	/	150	/			
				非甲烷总烃	120	/	1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13 页 共 15 页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6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89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92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4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8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23	mg/m <sup>3</sup>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sup>3</sup>
2021.03.07	厂界东侧/01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14 页 共 15 页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3.07	厂界东侧/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26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39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08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60	mg/m <sup>3</sup>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6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sup>3</sup>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5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30308

第 15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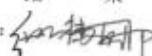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Leq dB (A)]	
2021.03.06	厂界东侧/05	机械	09:33-09:34	62.6
	厂界南侧/06	机械	09:38-09:39	61.7
	厂界西侧/07	机械	09:43-09:44	61.4
	厂界北侧/08	机械	09:48-09:49	61.7
2021.03.07	厂界东侧/05	机械	13:02-13:03	61.4
	厂界南侧/06	机械	13:07-13:08	60.9
	厂界西侧/07	机械	13:12-13:13	60.7
	厂界北侧/08	机械	13:17-13:18	6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级排放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中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氟化物排放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固化和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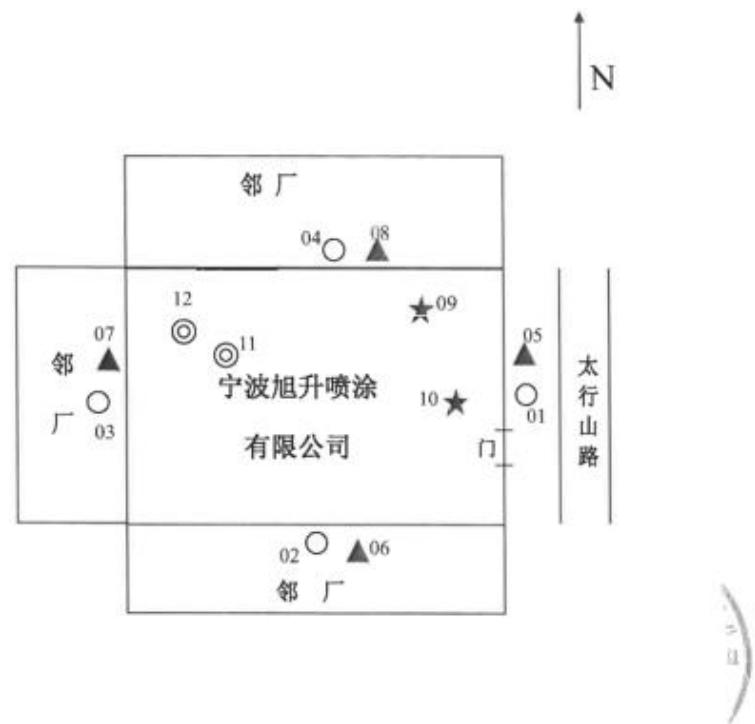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雨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4.28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03.06 (第一次)	阴	北	2.7	103.1	9	70
2021.03.06 (第二次)	阴	北	2.0	102.9	10	68
2021.03.06 (第三次)	阴	北	3.1	102.8	12	67
2021.03.07 (第一次)	阴	北	2.1	103.0	9	69
2021.03.07 (第二次)	阴	北	2.9	102.8	11	68
2021.03.07 (第三次)	阴	北	2.7	102.7	12	68



# 检 测 报 告

No: HJ2107032

项 目 名 称 :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发 布 日 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检 测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创业三路6号1幢3楼南侧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11173

##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太行山 10 号		
受检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太行山 1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单位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地址	采样日期	2021.07.22~07.23
检测地点	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1.07.22~07.24
样品性状	/	报告编制日期	2021.07.28

编 制: 秦平波 秦平波  
 审 核: 周利红 周利红  
 批 准: 王春雷 王春雷  
 签发日期: 2021.7.28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NSJC-02-048)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NSJC-01-00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NSJC-03-055)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SJC-01-035)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红外测油仪 (NSJC-01-03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NSJC-01-053)
8	总锌 <sup>*</sup>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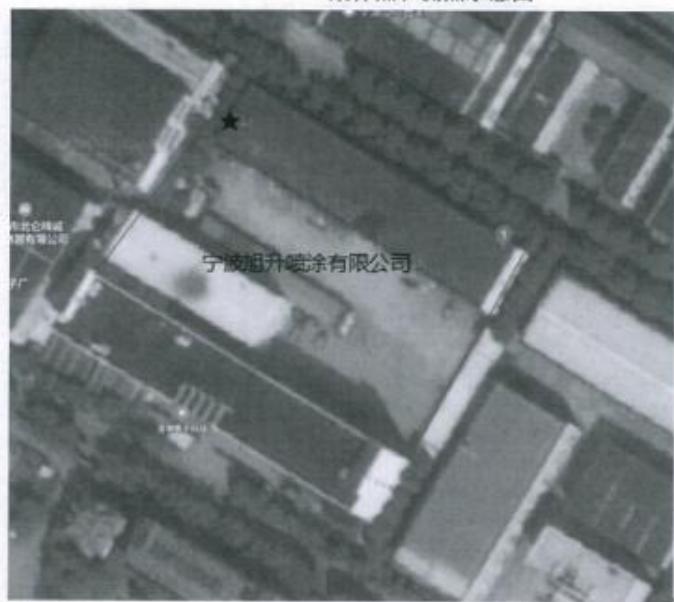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总锌*	
DW001 生产废 水排放口★01	07.22	1 无色清澈	7.0 (22.6°C)	9	70	8.93	0.07	11.2	<0.05	<0.05	
		2 无色清澈	7.0 (22.6°C)	10	67	8.70	0.08	13.7	<0.05	<0.05	
		3 无色清澈	7.1 (22.6°C)	18	78	9.18	0.06	9.62	<0.05	<0.05	
		4 无色清澈	7.1 (22.7°C)	15	77	9.05	0.08	10.0	<0.05	<0.05	
	07.23	1 无色清澈	7.2 (23.1°C)	6	74	8.96	0.07	12.2	<0.05	<0.05	
		2 无色清澈	7.2 (23.1°C)	13	79	9.02	0.07	13.2	<0.05	<0.05	
		3 无色清澈	7.2 (23.1°C)	7	69	8.80	0.08	10.8	<0.05	<0.05	
		4 无色清澈	7.1 (23.1°C)	12	67	9.10	0.08	12.2	<0.05	<0.05	
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20	5.0

注: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 (共 1 页)。
2. 废水限值引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3. 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分包商为新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100341841, 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01: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废水★

采样点  
示意图

END

#### 8.4 附件四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实际产量	2021/03/06		2021/03/07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光幕及配件	40万套/年	39万套/年	0.11万件	85	0.13万件	10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8.5 附件五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WFZS

### 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1年4月27日 至 2022年4月26日 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工业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工业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工业废物的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进行指导协助；

1.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便利，并安排人员做好工业废物的分类、包装、入库工作，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并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1.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在乙方的指导下做好危险废物网上系统申请、年度转移计划、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的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工作；

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自备工业废物的包装材料或由乙方代为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1.5 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场所，乙方协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1.6 在危险废物分类整理、台帐登记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混杂、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1.7 完成环保部门登记申报与转移申请审批等资料后，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在拉运前提前分类包装；

1.8 甲方应和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协助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并派遣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将工业废物定期清运至甲方委托的处置单位；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废物特性，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做好分类包装，贴好危废标签，并做好废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与环保监管与协调工作。

乙方视甲方的产生数量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巡视，协助管理；

2.3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不同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储存，标识清楚，同时准确填写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应为乙方的服务提供便利；

2.4 乙方需协助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台账，在移送处置单位时也需提交废物的书面清单，如实将废物的种类、数量、包装、标识等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和处置单位进行交接核对；

2.5 乙方协助甲方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2.6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协助甲方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2.7 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

####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3.1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乙方按 4000 元/年收费（含税费、服务费、运输费）；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 2 车次工业废物运输服务，派遣车型为 4.2 米货车，合同期内运输废物超过合同签订车次按实际超出量 2000 元/车次另外收取运输费（车型须与合同期内所派遣的车型一致），甲方应在拉运前结清运输费用。乙方按照款到时间并符合拉运条件后进行排车，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3.4 处置费由甲方另行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转移联单由处置单位按实际接收种类、数量以及接收日期开具。乙方全程派遣人员跟随车辆到处置单位进行押运、接收、过磅等一切事宜。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鲍旭成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637000；乙方指定许周灿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58227678；投诉电话 86888670，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乙方委托宁波腾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甲方如私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办理业务，乙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签章）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 65 号

凤凰国际广场 2 号楼 19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新碶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宁波保税区支行

帐号：39307001040012278

帐号：3901200009200071424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90TJC7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CJU4P76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12055

电话：0574-86888670

传真：0574-

传真：0574-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业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 附件1

### 告客户书

尊敬的客户：

为更好的给贵公司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我公司为您安排了专属的售后客服人员。将为您提供以下专属售后服务：

- 1、 合同签订流程查询、化验流程查询。
- 2、 网上申报指导、台账指导等所有售后服务。
- 3、 解答客户的所有环保类问题。
- 4、 为客户提供包括标签标牌、周知卡、规范包装容器等的周边产品购买服务。
- 5、 为客户协调好拉运的相关准备工作。
- 6、 其他所有售后类服务工作。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添加您的专属售后及调度助理

专属售后调度助理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 附件 2

### Tips1:

运输由企业自主发起，当您需要我们进行拉运的时候，请与您的专属售后人员取得联系。

### Tips2:

标签标牌、周知卡、规范包装容器等是危废规范化管理的必备条件，您可自行购买或直接向我司购买，有需要，请与您的专属售后人员取得联系。

### 规范化包装产品示例图

种类	示例图	数量及材质	价格(元)
周知卡		张 (pvc)	
标牌		张 (pvc)	详细价格请咨询服务人员
标签		10张	
吨袋		个	
吨桶		个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 附件 3

目前，宁波全市采用全新的固废监督管理系统，该系统需要结合原先的纸质台账、企业留存的固废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危废临时场地标准图片等所有的书面材料进行上传备案；对于各产废企业的固废标准化管理要求大大增加，同时对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的要求也大大增加。

我司会协助企业进行新系统申报，但由于各地区环保局对于新系统申报要求均不同，因此，如若申报中出现备案退回等原因造成需要进行二次申报的，我司会协助企业再次完善申报工作，如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申报未能通过的，责任由企业方自己承担。

我司的工作人员会在系统注册、申报等环节主动积极的协助企业进行完成，从注册开始，到申报完成，因涉及到环保局、固废处置单位、危废运输单位三个部门，耗时较长，约需 20 至 30 天左右时间，请企业耐心等待。同时，在相关注册、申报环节中，我司工作人员会多次与企业联系，询问相关信息、图片等要素，请企业积极配合。如因企业自身不配合，我司在与企业联系 3 次还未得到企业配合，提供相关信息要素的情况下，我司将暂停协助企业完成相关系统工作，在此期间造成的一切时间、经济损失，由自己企业承担。

对于转移危险废物需要完善的包装规范等要求，企业方需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若因企业不按要求做到相应的包装规范，导致运输延期等原因，由企业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如企业（合同）联系人发生变更，请及时致电合同上的我司联络人员或直接致电我司办公室。

客户签字：

日期：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 8.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1999.55 万元，利用位于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938.25m<sup>2</sup>），实施“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1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批复（仑环建〔2018〕389 号）。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至 2020 年 06 月项目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1套多组纤维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塑粉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排放限值，总铁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其他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中一级A标准）后排海。

##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四）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泥、槽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沃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暂存后交由下游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0.370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和燃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9.8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1.58 \times 10^{-3}$ ~ $2.03 \times 10^{-3}$ 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13mg/m<sup>3</sup>，排放速率小于 $2.28 \times 10^{-3}$ 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为33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3.54 \times 10^{-3}$ ~ $7.99 \times 10^{-3}$ 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锅炉大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7.40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2.83 \times 10^{-3}$ ~ $5.91 \times 10^{-3}$ kg/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7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3mg/m<sup>3</sup>，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生产废水pH的排放范围为7.21~7.54；COD排放浓度范围为196~27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39~0.55mg/L；总锌排放浓度范围为0.25~0.32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87~343mg/L，超出标准值。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8.58~12.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1.36~2.16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因氟化物超标，要求企业整改后重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生活污水pH的排放范围为7.19~7.46；COD排放浓度范围为385~46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5~4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范围为0.66~0.82mg/L；BOD<sub>5</sub>排放浓度范围为125~154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20.9~26.6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3.52~4.35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32.5~39.4mg/L，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排放限值。

企业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后，于2021年7月委托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再次检测，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7月22日~07月23日），生产废水pH的排放范围为7.0~7.2；COD排放浓度范围为67~78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18mg/L；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9.62~13.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小于0.05mg/L；总锌排放浓度均小于0.05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8.70~9.18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0.06~0.08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3月06日~03月07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范围是60.7~62.6dB(A)，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3、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验收签到单

名称：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时间：2021年10月2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屠耀娜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主管	1341688971
邹旭成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86637600
王渝恩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68011920
谢强	宁波市浩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67143990

## 8.7 附件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实际工程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1 年 02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03 月完成。因检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中氟化物超标，故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整改，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再次检测，结果显示已能实现达标排放。2021 年 10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

环保规章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需以1#厂房、2#厂房为边界外延1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企业积极落实，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调试后，经再次检测，污水排放指标能达到标准要求。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喷涂流水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新碶太行山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幕及配件 39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18〕3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旭升喷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耐斯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9.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4.7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	其他（万元） 7200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样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